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13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碧雲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保安局局長
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少珠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趙偉佳先生, IDSM

議程項目II

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秘書
顏倩華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簡嘉輝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

個別人土

周敏華女士

關注性傾向條例小組

代表
吳美玲女士

中港青年文化聯合會

平等權利研究中心主任
甘希文小姐

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

幹事
謝有雄先生

Gender Concerns Hong Kong

幹事
徐子寧小姐

薪火相傳

主席
蕭潔瑩小姐

樂活家庭文化關注組

發言人
陳婉珊女士

那打素醫院基督徒團契

成員
馬國輝醫生

中小企國際聯盟

成員
蘇祖耀先生

基督徒醫生網絡

成員
吳志堅先生

捍衛傳統家庭觀念家長聯盟

成員
江倩賢女士

香港大中華中小企商會

成員
雲海洪先生

關注兒童成長組織

成員
劉志成先生

愛家愛夫賢妻會

成員
李蕙芬女士

幼兒教育家長聯盟

成員
蔡詠恆女士

反對性小眾特權化關注組

成員
鍾瑛女士

基督教幼兒教育家長協會

成員
劉瑞儀女士

傳統道德網絡大聯盟

成員
葉錦富先生

新世代價值觀網絡監察組織

成員
吳龍飛先生

兩性健康研究關愛協會

成員
林偉文先生

幼兒健康研究關愛協會

成員
曾卓兒女士

關注青少年成長協調會

成員
陳葉詠嫻女士

維護傳統婚姻家庭核心大聯盟

成員
羅文浩先生

個別人士

林重威先生

個別人士

黎克勤博士

個別人士

陳俊儀博士

個別人士

趙潔貞女士

健康家庭關注組

楊韻琴女士

自由黨反對同性婚姻大聯盟

代表
陳志揚先生

道德倫理關注組

成員
方東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1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SB CR 1/3231/13、立法會CB(3)444/13-14號、CB(2)1203/13-14(02)至(06)號、CB(2)1359/13-14(01)至(03)號、CB(2)1359/13-14(05)至(08)號、CB(2)1371/13-14(01)至(03)號、CB(2)1372/13-14(001)至(175)號、CB(2)1384/13-14(01)至(05)號及CB(2)1413/13-14(01)至(08)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30個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發表意見，並察悉由沒有出席會議的其他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181份意見書。

3. 政府當局就各團體在4月23日及29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在會議上為回應各團體於2014年4月23日及29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意見作出的總結發言，已於2014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2)1411/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與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舉行會議

(檔號：SB CR 1/3231/13、立法會LS34/13-14號及CB(2)1203/13-14(07)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聽取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秘書簡介工作小組的角色、工作範圍及工作計劃。

(會後補註：工作小組秘書的發言稿已於2014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2)1417/13-14(01)號文件發給委員。)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31日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13 - 000712	主席	致開會辭	
議程項目I ——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13 - 001015	周敏華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84/13-14(01)號文件)	
001016 - 001324	關注性傾向條例小組 吳美玲女士	陳述意見	
001325 - 001637	中港青年文化聯合會甘希文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59/13-14(01)號文件)	
001638 - 001950	教區婚姻與家庭牧民委員會謝有雄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13/13-14(01)號文件)	
001951 - 002144	Gender Concerns Hong Kong 徐子寧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59/13-14(02)號文件)	
002145 - 002453	薪火相傳蕭潔瑩小姐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13/13-14(02)號文件)	
002454 - 002802	樂活家庭文化關注組陳婉珊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59/13-14(05)號文件)	
002803 - 003116	那打素醫院 基督徒團契 馬國輝醫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17 - 003423	中小企國際聯盟蘇祖耀先生	陳述意見	
003424 - 003732	基督徒醫生網絡吳志堅先生	陳述意見	
003733 - 004048	捍衛傳統家庭觀念家長聯盟江倩賢女士	陳述意見	
004049 - 004354	香港大中華中小企商會雲海洪先生	陳述意見	
004355 - 004709	關注兒童成長組織劉志成先生	陳述意見	
004710 - 005017	愛家愛夫賢妻會李蕙芬女士	陳述意見	
005018 - 005326	幼兒教育家長聯盟蔡詠恆女士	陳述意見	
005327 - 005636	反對性小眾特權化關注組鍾瑛女士	陳述意見	
005637 - 005948	基督教幼兒教育家長協會劉瑞儀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13/13-14(03)號文件)	
005949 - 010238	傳統道德網絡大聯盟葉錦富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13/13-14(04)號文件)	
010239 - 010506	新世代價值觀網絡監察組織吳龍飛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07 - 010755	兩性健康研究 關愛協會林 偉文先生	陳述意見	
010756 - 011014	幼兒健康研究 關愛協會曾 卓兒女士	陳述意見	
011015 - 011320	關注青少年成 長協調會陳 葉詠嫻女士	陳述意見	
011321 - 011630	維護傳統婚姻 家庭核心大 聯盟羅文浩 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13/13-14(05)號文件)	
011631 - 011937	林重威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59/13-14(06)號文件)	
011938 - 012251	黎克勤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59/13-14(07)及 CB(2)1413/13-14(06)號文件)	
012252 - 012610	陳俊儀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84/13-14(02)及 CB(2)1749/13-14(01)號文件)	
012611 - 012917	趙潔貞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384/13-14(03)號文件)	
012918 - 013238	健康家庭關注 組楊韻琴 女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1413/13-14(07)號文件)	
013239 - 013510	自由黨反對 同性婚姻大 聯盟陳志揚 先生	陳述意見	
013511 - 013908	道德倫理關注 組方東先生	陳述意見	
013909 - 01413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那打素醫院 基督徒團契 馬國輝醫生	張宇人議員邀請馬國輝醫生就接受整 項性別重置手術會否足以改變一個人的 性別發表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33 - 014826	主席 梁國雄議員 道德倫理關注 組方東先生 何秀蘭議員 愛家愛夫賢妻 會李蕙芬 女士 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變性人士及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益應受到尊重。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擴大就性別承認的議題進行公眾諮詢的範圍，以涵蓋不同性傾向人士的權利(包括他們結婚的權利)。	
014827 - 01504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周敏華女士	謝偉俊議員邀請周敏華女士闡述載於其意見書的意見，即擬議第40A條的條文的涵蓋範圍，遠較終審法院在 <i>W訴婚姻登記官</i> 一案(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下稱"W案")頒下的判案書中所作宣告為闊。 謝議員提述擬議第40B條，他關注到在海外已合法地改變其性別但仍未完成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人士，能否以其重置性別在香港結婚。	
015046 - 015318	主席 鍾國斌議員 黎克勤博士	鍾國斌議員邀請黎克勤博士闡述他對性別認同障礙成因的意見。	
015319 - 01575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支持部分團體的意見，贊同政府當局應就條例草案及與性別承認有關的各項議題進行廣泛諮詢。 陳志全議員指出，條例草案沒有尋求處理同性婚姻的問題。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認為變性人士不應被剝奪結婚及組織家庭這項屬於基本人權的權利。	
015754 - 020016	主席 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指出，條例草案是因應終審法院就W案下達的命令而提出，並非旨在處理同性婚姻的問題。	
020017 - 02020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對同性婚姻立場明確。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206 - 0217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各團體於2014年4月23日及29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立法會CB(2)1411/13-14(01)號文件)。	
021701 - 022141	小休		
議程項目II —— 與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舉行會議			
022142 - 023800	主席 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 秘書顏倩華女士	簡介工作小組的角色、工作範圍及工作計劃(立法會CB(2)1417/13-14(01)號文件)。	
023801 - 02431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工作小組顏倩華女士	<p>張宇人議員察悉，工作小組計劃在進行廣泛諮詢後，於大約兩年內就其工作製備初步報告，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工作小組向其提交建議後展開任何必須的法例修訂工作。</p> <p>工作小組秘書回應時表示 ——</p> <p>(a) 工作小組的職責是就處理變性人士面對的問題，向政府當局建議可予推行的立法工作和相關行政措施；</p> <p>(b) 工作小組計劃先集中研究性別承認問題(包括有關變性人士的事宜，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性別承認的法例和制度)，如取得的共識是香港應設立性別承認制度，工作小組接着會研究性別承認後續問題(包括性別承認對現行法例的影響，以及有否需要進行任何立法或程序上的改革)；及</p> <p>(c) 工作小組希望能夠在大約兩年內就其工作製備初步報告，並在適當時提出改革建議。</p>	
024320 - 02535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鑒於涉及的事宜性質廣泛且富爭議性，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工作小組顏倩華女士 張超雄議員	<p>作小組會議的日期、議程、會議紀要及其諮詢文件均應公開，以提高工作小組工作的透明度。</p> <p>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及代表性(包括兩名法律專業界代表的遴選準則，以及為何沒有醫學專家獲委任為工作小組成員)。他認為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應考慮相關醫學專家的意見，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工作小組諮詢醫學界的資料。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工作小組按其研究結果提出的建議。</p> <p>張超雄議員希望，工作小組在研究性別承認所涉及的眾多法律、衛生及社會問題，以至考慮日後向政府當局作出的建議時，可保持開放態度，並顧及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情況。</p> <p>工作小組秘書回應時表示——</p> <p>(a) 工作小組現正諮詢有興趣的團體(包括醫學及精神健康專家、學者及變性人士團體)，並向他們蒐集所需資料，以了解香港的情況和確定工作小組須研究的相關事宜，而目前尚未制訂任何諮詢文件。工作小組會在稍後階段着手蒐集公眾人士的意見。工作小組將會擬備的諮詢文件，會公開予公眾閱覽；</p> <p>(b) 工作小組於2014年1月展開工作，在隨後兩年內將定期舉行會議。至今，工作小組已舉行3次會議，並已編排在本年內舉行另外6次會議；</p> <p>(c) 目前工作小組的工作尚處於初步階段，至於其會議(包括議程及會議紀要)會否公開，可待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入較深入的階段時再作考慮。她會向工作小組反映委員在這方面的意見；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工作小組必定會研究性別承認在國際上的發展，亦會進行比較研究，審視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法例、制度及案例，以及國際組織在這個範疇採用的標準。	
025359 - 03144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工作小組顏倩華女士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p>何秀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同工作小組的工作應保持透明度。梁議員認為應就工作小組的會議製作逐字紀錄本。</p> <p>何秀蘭議員認為，工作小組將會擬備的公眾諮詢文件應詳載有關法律、醫學、社會等多個範疇及其他相關議題的資料，以確保社會在討論此事時能掌握更多資料。</p> <p>工作小組秘書回應何秀蘭議員就工作小組的長遠工作方向和目標提出的查詢時表示，工作小組的職責範圍廣泛，會研究全面保障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須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p> <p>梁國雄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工作小組的成員組合和代表性。他們建議，應委任醫學及精神健康專家，以及變性人士擔任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秘書解釋，委任法律專業人士擔任工作小組成員，是考慮到引入性別承認制度會對法律造成廣泛的影響。</p> <p>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鑒於條例草案規定必須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方可就婚姻而言重置其性別，條例草案若按目前的草擬方式獲得通過，會否收窄工作小組就性別承認進行研究／提出建議的空間。陳志全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如獲通過，香港日後如引入性別承認條例，這些修訂是否需要廢除。</p> <p>工作小組秘書回應時表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條例草案和工作小組的工作是兩件事，因為條例草案旨在按照終審法院就W案頒下的判案書處理現行法例，而工作小組的職責則較具前瞻性，須從更廣闊的範圍及全面的角度研究與性別承認有關的問題，包括變性人士在所有法律範疇下的權利，以及香港應否推行性別承認制度；及</p> <p>(b) 如決定在香港推行具有較廣闊基礎的性別承認制度，便可能需要對《婚姻條例》(第181章)或其他法例作出相應修訂。不過，工作小組的研究尚未取得結果，在這個階段斷言需否作出任何法例修訂，屬言之過早。</p> <p>梁國雄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日落條款，確保工作小組敲定其建議後，政府當局會適時檢討相關法例。</p> <p>梁國雄議員進一步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工作小組完成研究後修訂相關法例；及</p> <p>(b) 對於部分人士關注條例草案獲通過會對同性婚姻構成影響，工作小組有何回應。</p> <p>工作小組秘書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已表示對於在香港推行性別承認制度一事未有立場，並會在制訂政策時顧及工作小組的建議；及</p> <p>(b) 同性婚姻的議題超出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p>	
031442 - 031532	主席	結語	